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的通知

河北校外 4月10日



点击上方蓝色字关注我们~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校外

冀教德育函〔2020〕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不断创新校外教育形式，充分发挥校外活动场所功能作用，促进青少年学生在丰富的校外实践活动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能量，经研究，决定举办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现将各项比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宣传组织工作，按要求参赛。

参赛作品报送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B座9010室，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组委会（邮政编码：050000）。

报名网站：河北校外教育网www.hbxwjy.org

联系人：郜雪 13315983117

孙雄 15031123551

附件：

1.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教师论文征集评选方案
2.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教师优质课比赛方案
3.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科技类项目比赛方案
4.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记忆力比赛方案
5.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茶艺知识技能比赛方案
6.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音乐类项目比赛方案
7.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舞蹈类项目比赛方案
8.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书画类项目比赛方案
9.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语言类项目比赛方案



附件1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教师论文征集评选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

五、选材内容

校外教育理论研究，校外教育创新管理，校外教育体制机制建设，活动场所功能开发和利用，研学实践基地建设和活动开展，校外与校内教育有效衔接，校外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效结合，青少年尝新能力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

六、作品要求

符合校外教育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主题鲜明，理论联系实际，逻辑严谨、语言流畅、文风朴实，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字数在3000字左右。

七、格式要求

（一）用Word软件编版，文章标题上空5号三行，居中，一般不超过20字，使用黑体二号；副标题在标题下方，前方加破折号，居中，一般不超过25字，使用黑体小二号字。

（二）作者姓名在标题下方，上空5号一行，居中，使用楷体五号字。

（三）作者单位、邮政编码在作者名字下方，外加圆括号并居中，使用宋体小五号。

（四）中文摘要在正文前，要求350字以内，使用黑体小五号。

（五）关键词在摘要左下方，一般不超过8个字，使用黑体小五号字。

（六）正文使用宋体五号，标题不超过3个层次，各级标题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一级标题：使用宋体三号字，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2,3...），顶格；二级标题：使用黑体四号，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1,1.2... 2.1,2.2...），点号分开，顶格；三级标题：使用黑体四号字，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1.1,1.1.2... 1.2.1,1.2.2...），用两个下圆点将数字分开，顶格。

（七）文中公式、算式和方程式均应编排序号，计量单位、符号、缩略词使用国家标准和国际通用符号，凡表明确切数字和年月日均使用阿拉伯数字。文中出现外文字母和外文专用名词必须打

印清楚，区分字体大小写。文中图表、照片不超过5幅，图片应在文章中的引用处右上角加注序号。

(八) 参考文献必须为公开出版物。序号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依次为：序号、作者姓名、文献名称、刊物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使用宋体六号字。

(九) 作者简介：“作者简介”四个字使用黑体五号字。简介内容使用楷体六号字，不超过150字。内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主要科研成果、通讯地址和电话等。

八、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获奖作品设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50个。

九、注意事项

(一) 报送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报送方式：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以中心为单位按要求填报；纸质材料以中心为单位，附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于6月20日前用顺丰快递邮寄到指定地址。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的不予评选。

(二) 每人限报参赛论文1篇，每个单位限报10篇以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不予评选。

(三) 所涉及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本人负责。作品不退还，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将作品刊登、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教师论文参赛作品登记表

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作品名称	职务	备注

注：此表格填写时可自行添加行，各项目填写完整并加盖中心公章和论文一起邮寄到指定地址。

附件2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教师优质课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专（兼）职教师，凡参加过此类优秀课评选的专（兼）职教师，五年内不得参加。

五、比赛项目

- （一）软笔、硬笔（或软硬笔结合选择一项）
- （二）绘画（国画、水粉、水彩、素描、速写等选择一项）
- （三）声乐（唱法不限，选择一种）
- （四）器乐（种类不限，选择一种）
- （五）舞蹈（舞种不限，选择一种）
- （六）优秀传统文化（茶艺、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任选一项）

教材参考河北省校外艺术考级教材或地方自编校本教材。

六、参赛形式

以现场讲课形式，时间控制在15—20分钟。

七、基本要求

1. 吃透教材15分。一是讲清教材的地位、特点和作用；二是教学目标全面、明确；三是教学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知识传授无误。

2. 教法、学法35分。一是在教学理论指导下正确选择运用教学法、学法，突出学生自主学习；二是恰当运用教具、学具、多媒体等手段为教学服务。

3. 教学过程35分。一是教学层次清楚，前后有效衔接，符合学生认知规律；二是教学步骤科学，课堂结构合理；三是教学效果达到预期目的。

4. 教师基本素质15分。一是普通话准确，语言规范、流畅、逻辑性强；二是教态自然大方，有较好的亲和力；三是教师基本功扎实，突出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项比赛详细规则赛前另行通知。

八、比赛时间、地点

现场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每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20个。

十、注意事项

（一）报名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以活动中心为单位按要求填报，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的不予评选。

（二）书法、绘画、舞蹈、声乐、器乐6个项目，每个单位每项限报1名教师，每名教师限报1项，每个单位参赛总人数不超过6人。每个比赛项目报名人数不足50人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除比赛场地、音响设备、多媒体、黑板、器乐钢琴由组委会提供，其他所需用品均由参赛教师自备。

（四）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将参赛作品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3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科技类项目比赛方案青少年学生创意搭建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四、比赛内容

赛项一：创意搭建

根据主题，采用K`NEX组件为主要材料（K`NEX组件占80%以上），用简单的装饰物、电机或控制器等，通过团队协作搭建出符合比赛主题的仿真造型或场景，作品尺寸不超过规则要求，评审时参赛学生对作品有5分钟的讲解和专家现场提问，根据作品的完整性、科学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赛项二：常规综合技能

1. 编程技能。选手根据比赛场地和任务要求提前设计组装出不超过规定尺寸和重量的模型，模型电子部分必须用K`NEX人工智能套装，非电子部分全部使用K`NEX插件，模型设计为只用一次操作（按一个按钮或拨一个开关）启动运行；根据完成的任务项目和完成任务所用的时间计总成绩。

2. 小车拔河。选手用K`NEX组件，使用不超过规则指定的马达和齿轮个数，设计组装不得使用橡筋，不得对轮胎做任何处理，不得对零部件做破坏处理。规定尺寸、重量的小车。比赛采用循环积分和淘汰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名次。

赛项三：现场创客

1. 五米仿生爬行赛。使用比赛规定的K`NEX组件在限定时间内制作出一个用“腿”走、爬的机构，以完成五米赛道所用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2. 战车投弹。选手使用比赛规定的K`NEX组件，于限定时间内设计组装一辆投弹战车，比赛时根据击中目标的投弹数计算比赛成绩。

3. 小球缓降。选手使用比赛规定的K`NEX组件于限定时间内设计组装一部缓降机，将一定高度的小球减速降落，降落时间大于2秒，小于90秒，根据小球降落到地面所用时间确定成绩。

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五、比赛时间地点

（一）初赛：由各地活动中心组织初赛，选拔选手参加决赛。

（二）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比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 学生奖：每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创意搭建项目获得一等奖的选手颁发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证书。

(二) 指导教师奖：参赛选手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七、注意事项

(一) 各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经初赛选拔优秀选手，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填报参赛选手信息，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二) 所有比赛项目不设组别（不分中小学组），每支代表队可以选拔1至7名学员参赛，每个项目限报1至3名学生。每个项目限报1名指导教师。进入决赛学员不得进行调换。

(三)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将参赛作品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青少年学生航模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内容

赛项一：手掷回旋赛

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模型参加比赛，选手通过一定技巧投掷飞机模型，基于空气动力学原理，模型能绕标杆盘旋回来，以完成对应回旋所用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二：橡筋动力飞机留空计时

使用符合审核要求的橡筋动力飞机参加比赛，限定模型的最小飞行重量和动力橡筋的最大重量，以模型的留空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三：S3A伞降火箭留空计时赛

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S3A伞降火箭参加比赛，模型的材料、外形可依据规则作适当更改，比赛时选手依口令发射火箭，裁判开始计时，以模型成功开伞后的留空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四：带降火箭打靶赛

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带降火箭参加比赛，火箭可依据规则作适当更改，以模型火箭降落后头锥最前端垂足所在得分区域对应的分值确定选手比赛成绩。

赛项五：四轴无人机障碍赛

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四轴无人机参加比赛，依次完成指定任务，根据任务得分和完成任务花费的时间综合评定成绩。

赛项六：遥控直升机竞速绕标

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遥控直升机参加比赛，比赛过程中选手操纵模型从起始点起飞，绕两标杆做封闭环绕飞行，以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圈数之和和完成最后一个整圈所花费的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七：遥控纸飞机定点着陆

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遥控纸飞机参加比赛，比赛过程中模型只允许开启一次动力，关闭动力后降落至号位定点，以留空时间及定点着陆得分之和评定选手比赛成绩。

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六、比赛时间地点

(一) 初赛：由各地活动中心组织初赛，选拔选手参加决赛。

(二) 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比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 学生奖：每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

(二) 指导教师奖：获得比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八、注意事项

(一) 各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经初赛选拔优秀选手，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填报参赛选手信息，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二) 参赛项目不设组别。每个中心选派1至7名学员参赛，每名学员最多参加2个项目，每个项目每个中心不超过2名学员，每个项目限报1名指导教师。

(三)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将参赛作品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青少年学生机器人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内容

赛项一：小工程师挑战赛（6-8周岁，每组1-2人）

采用乐高简单动力机械套装9686参赛，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搭建模型，挑战任务，根据任务得分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二：WEDO2.0常规赛（7-9周岁，每组限1-2人）

采用WEDO2.0竞赛专用套装参赛，各参赛队现场搭建模型并编写程序，在150秒内完成规定任务，根据任务得分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三：EV3挑战赛（9-15周岁，每组限2-3人）

采用EV3竞赛专用套装参赛，挑战任务现场抽取，各参赛队现场搭建模型并编写程序，于150秒内完成挑战，根据任务得分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四：轨迹挑战赛（8-15周岁 每组限1-2人）

巡线是机器人项目中基础且重要的技能，有着广泛应用，通过操作能够激发孩子们的探究意识，锻炼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选手自带电脑、现场编程，进场前清空主机和电脑内程序。限用一台主机（NXT或EV3），电机和传感器不限。

赛项五：少儿编程赛（10-15周岁，个人赛，限报2人）

少儿编程旨在培养青少年计算思维及普及编程教育，促进编程软件（Scratch和Python）的应用普及。参赛选手自带笔记本，现场编程、现场演示、现场讲解。

赛项六：创客赛（8 - 15周岁，每组限1-2人）

创客赛旨在推动创客教育的普及与发展，让更多选手热衷于创意、设计与制造，通过努力把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

以开源软硬件为基础，以“智慧生活”为主题，放飞梦想，大胆创新，从“智慧校园”、“智能家居”、“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环境保护”等方面出发，设计一个可以解决问题或改善现状的创意作品，在充分发挥想象力的同时，适当兼顾现实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比赛形式为现场赛，现场制作、现场演示、现场讲解。

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六、比赛时间地点

（一）初赛：由各地活动中心组织初赛，选拔选手参加决赛。

（二）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比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学生奖：每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

（二）指导教师奖：参赛选手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八、注意事项

- (一) 各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经初赛选拔优秀选手，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填报参赛选手信息，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 (二) 每个单位每个赛项限报1支队伍，队伍人数限制见“比赛内容”，每名学员仅限参加1个赛项，不能有项目交叉，每个赛项限报1名指导教师。
- (三) 比赛所用器材均采用“校外教育杯”组委会指定的青少年竞赛专用器材。
- (四) 参赛机器的审核采用自审、集中审核、抽审和复审等方法，审核不合格者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
- (五) 参赛选手须在机器上标注自己的姓名，参赛选手的机器不能互相调用。

附件4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小学生记忆力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省内开设学能课程项目的小学生。

五、比赛内容

- (一) 数字记忆：1.5分钟内尽可能多地精确记忆数字，10分钟记忆内尽可能记忆电话号码。
- (二) 词语记忆：10分钟记忆内尽可能记忆词语，5分钟内写出序号对应的词语。
- (三) 国学经典记忆：10分钟精确记忆古诗；10分钟精确记忆短文。
- (四) 图片记忆：人名头像记忆，地名和地图记忆，五十六个民族和图像记忆，车型和车牌号。
- (五) 尽可能准确记忆历史事件。
- (六) 文学作品与作者记忆。
- (七) 20分钟尽量记住一副52张扑克牌。
- (八) 单词记忆。
- (九) 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六、比赛时间地点

- (一) 初赛：由各地活动中心组织初赛，选拔选手参加决赛。
- (二) 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 学生奖：每组设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0个。

(二) 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只颁发一张奖励证书）。

八、注意事项

(一) 各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经初赛选拔优秀选手，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填报参赛选手信息，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二) 比赛分为小学低年级组（1-3年级）和高年级组（4-6年级），各单位每组别选拔1组学员参赛，每组4人，每组限报1名指导教师。

附件5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学生茶艺知识技能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各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茶艺学员。

五、比赛内容

(一) 茶艺文化知识问答：现场回答10道问题，每题2分，共20分，限时5分钟。

知识问答由主考评委进行现场提问，两名学员派出一名学员进行回答，其中八道题出自河北省青少年茶文化规范教材《小小茶艺师》第二册书籍内容，剩余两道题根据学员冲泡的茶叶进行提问。

(二) 茶艺表演：两名参赛学员共同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第一项，主题介绍；第二项，器具介绍；第三项，冲泡表演；第四项，奉茶。茶艺表演共80分，限时25分钟。

注：茶艺表演以绿茶为主题，围绕绿茶任意茗品进行展示，茶具在遵循冲泡原理的基础上自行选择，冲泡表演在遵循原理的基础上进行创新。

1. 主题介绍：主题介绍是指根据所冲泡的茶叶，或所使用的泡茶器具与茶席设置，或所编排的茶艺表演，自定主题，并加以介绍。

2. 器具介绍：器具介绍是指对泡茶的器皿进行介绍。包含（1）对器具材质，器具形状特点，与冲泡茶品的联系；（2）主要泡茶器皿名称的介绍。

3. 冲泡表演：冲泡表演指的是冲泡茶叶的整个表演过程。冲泡表演所占分值比重最大，从（1）形象气质；（2）动作规范；（3）冲泡程序；（4）解说配合等4个方面对学员综合素质进行考察评分。

4. 奉茶：奉茶指的是茶艺表演所冲泡的茶品敬奉给评委，每个考场设置3名评委，参赛队伍需注意使用茶器和茶器数量及表演流程之间的编排衔接。

(三) 比赛规则及评分

为更好参与比赛，各县（市、区）活动中心可组织茶艺知识赛前培训，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六、比赛时间地点

（一）初赛：由各地活动中心组织初赛，选拔选手参加决赛。

（二）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学生奖：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

（二）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八、注意事项

（一）各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经初赛选拔优秀选手，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填报参加决赛选手信息，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二）每个中心限报1组，每组2名学员，每组学员限报1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年龄为9-14周岁（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将参赛作品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6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学生音乐类项目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项目

（一）童声演唱

（二）民乐古筝

（三）西乐电子琴

（四）西乐钢琴

（五）综合器乐类（综合器乐类包含除古筝、电子琴、钢琴单项以外所有乐器）。

六、比赛形式

（一）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各参赛单位按要求上报作品视频，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委对报送视频资料进行预选，按照比赛细则最终确定参加现场决赛的选手，以书面通知形式将决赛名单下发至各报送单位。

（二）决赛采用现场比赛形式，比赛详细规则随决赛名单一起下发到各参赛单位。

七、比赛时间地点

现场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作品要求

(一) 童声演唱可以为独唱、二重唱。选曲要求乐观、阳光、积极向上，体现青少年精神风貌。演唱曲目为河北省青少年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专业委员会编写教材中曲目。

(二) 器乐初赛曲目参赛选手自选，必须背谱演奏，演奏形式为独奏。有考级教材的项目，演奏曲目为河北省青少年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专业委员会编写教材中曲目。

九、内容要求

(一) 摄像机在固定机位拍摄，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里演奏者的手、脸及演奏乐器等清晰可见，必须同期录音，声音连贯清楚。

(二) 录像资料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背景有第十届“校外教育杯”字样），每个作品需录制成单独一段视频。

(三) 报送视频资料时内附纸质清单，注明地区、表演者姓名、参赛曲目、顺序、时长等信息。单个作品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最短不少于2分钟。

(四) 录像视频资料格式为常用播放软件可识别的格式（mpeg、dat、mp4、avi、mov、rmvb等），格式不能播放不予评选。

(五) 视频资料要求声像同步，视频不得进行艺术美化编辑（特别是音频的修正），如发现资料经过处理，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

(六) 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多人参加比赛，将各项目参赛作品视频集中拷贝到U盘存储介质上报。

(七) 参赛录像资料及录像存储设备不予退还。选手参赛作品视频资料各参赛单位自留拷贝。

(八) 决赛可以是初赛上报作品，也可以重新创作。鼓励活动中心编排原创作品参加决赛。

(九) 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十、评选原则及奖项设置

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部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 学生奖：每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

(二) 指导教师奖：获得比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十一、注意事项

(一) 报名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参赛单位需填报电子报名信息 and 邮寄参赛选手汇总表纸质版及作品。

1. 电子报名：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入口，以活动中心为单位按要求填报，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2. 邮寄作品：初选作品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随作品视频于6月20日前用顺丰快递将邮寄到指定地址。

(二) 童声演唱参赛学员年龄不超过13周岁，器乐类参赛学员年龄不超过14周岁。童声演唱、古筝、电子琴、钢琴每个单项上报作品不超过3个，综合器乐类每种乐器不超过2个，每名选手限报1个作品，每个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

(三) 各中心参加决赛选手名单以初赛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果为准，未通过初赛的选手参加现场决赛，承办单位不予接待。

(四) 童声演唱决赛曲目伴奏音乐需参赛选手自己提供。

(五) 现场决赛乐器自备或使用组委会免费提供的比赛乐器。

(六)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七) 参赛单位获奖作品，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学生音乐类比赛项目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作品名称	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地址	电话	指导教师

比赛类别：声乐、民乐古筝、西乐电子琴、西乐钢琴、综合器乐（除古筝、电子琴、钢琴单项以外所有乐器）此表填写时可自行添加行，各项目填写完整并加盖中心公章一起邮寄到指定地址。



附件7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学生舞蹈类项目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各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项目

（一）民族舞

（二）拉丁舞

六、比赛形式

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各参赛单位按要求上报初赛作品视频，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委对报送视频资料进行预选，按照比赛细则最终确定参加现场决赛选手，并将名单下发至各报送单位。

七、比赛时间地点

现场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作品要求

（一）拉丁舞初赛种类自选（C、R、S、P、J），形式不限，参赛人数最少6人，最多不超过10人。

（二）民族舞初赛形式自选（古典、现代）。参赛人数最少6人，最多不超过12人。

九、内容要求

（一）摄像机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清晰，舞蹈表演不超出视频画面范围。录影内容必须为参赛选手本人表演，不得伪造或他人替代。

（二）录像资料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背景有第十届“校外教育杯”字样），视频画面保留录像时间为2020年春季开学以后至报名截止时间，每个参赛节目需录制成单独一段视频。

(三) 报送视频资料时内附纸质清单，注明地区、表演者姓名、参赛舞种、顺序、时长等信息。单个作品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最短不少于3分钟。

(四) 录像视频资料格式为常用播放软件可识别的格式（mpeg、dat、mp4、avi、mov、rmvb等），由于格式不能播放，报送作品将不予评选。

(五) 参赛选手所提供的视频资料要求声像同步，视频可添加字幕说明，不得进行艺术美化编辑，经过处理的视频资料，将不予评选。

(六) 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多人参加比赛，将录制的每个参赛节目的单段视频集中拷贝到U盘存储介质上报。

(七) 参赛录像资料及录像存储设备不予退还。选手参赛作品视频资料各参赛单位自留拷贝。

(八) 决赛可以是初赛上报作品，也可以重新创作。鼓励活动中心编排原创作品参加决赛。

(九) 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十、评选原则及奖项设置

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部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 学生奖：每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

(二) 指导教师奖：获得比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十一、注意事项

(一) 各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经初赛选拔优秀选手及作品，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分别填报电子信息和邮寄参赛选手登记汇总表纸质版及作品。

1. 电子报名：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以活动中心为单位按要求填报，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2. 邮寄作品：初选作品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随视频资料于6月20日前用顺丰快递将邮寄到指定地址。

(二) 舞蹈类参赛选手年龄为7-13周岁（200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舞蹈单项比赛参赛作品限报3个以内，每名学员限报1个作品。每个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

(三) 各中心参加决赛选手名单以初赛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果为准，未通过初赛的选手参加现场决赛，承办单位不予接待。

(四) 选手需自己提供决赛现场伴奏音乐。

(五) 决赛表演服装由参赛单位或表演人员自己提供。拉丁舞参赛服装要求得体，具体规则参考承办单位下发的决赛要求。

(六)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七) 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学生舞蹈类项目比赛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作品名称	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地址	电话	指导教师

比赛类别：拉丁舞、民族舞

此表填写时可自行添加行，各项目填写完整并加盖中心公章一起邮寄到指定地址。



附件8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学生书画类项目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各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项目

书画类分为绘画、硬笔书法、软笔书法三大类

- （一）绘画（包括国画、儿童画、卡通漫画等）
- （二）硬笔书法
- （三）软笔书法

六、比赛时间地点及比赛形式

- （一）初赛：由各地活动中心组织初赛，选拔选手参加决赛。
- （二）决赛：书画类项目采用现场创作形式进行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作品要求

（一）内容形式

立足生活实际，表达对身边的美好自然景观以及人和事的感悟与理解，彰显“勤奋学习、勤快劳动、勤俭爱国、热爱家乡”的蓬勃向上精神，描绘现实生活真善美。

（二）规格

1. 国画作品规格标准四尺斗方，其他绘画作品规格40×60厘米（四开大小），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参赛学员现场作画，承办单位提供统一纸张，其他用具由参赛学员自备。
2. 书法作品，软笔书法作品规格四尺对开，硬笔书法作品规格16开。
3. 绘画作品题目自拟。书法作品分为自命题作品和命题作品两项，命题作品赛前现场公布，只限楷书，自命题作品字体不限。

（三）命题要求

1. 绘画作品题目自拟。
2. 书法作品分为自命题作品和命题作品两项，命题作品赛前现场公布。

（四）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八、评选原则及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负责全部作品的评选工作。

(一) 作品奖：每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

(二) 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九、注意事项

(一) 各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经初赛选拔优秀选手，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填报参加决赛的选手信息，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二) 比赛只设小学组，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13周岁（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 每个单位绘画、硬笔书法、软笔书法每项最多不超过3人，每名学生限报1项，每项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

(四) 参赛作品不退还作者，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将参赛作品刊登、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9

河北省第十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学生语言类项目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三、比赛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优秀文化、放飞科技梦想、发展素质教育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开设语言类课程的学员

五、比赛内容

比赛项目分为自我介绍、指定稿件、自备稿件三部分。

(一) 自我介绍：参赛学员进行自我介绍，形式、内容不限，可依次进行，也可以参赛队团体介绍，展示自我风采即可，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

(二) 指定稿件：每支参赛队伍派一名代表现场抽取稿件，1分钟准备时间。内容为基础素质测评（包括字词、绕口令、文学稿件）。参照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文化研究中心编写的播音主持教材。

(三) 自备稿件：坚持立德树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主题，以朗诵、诵读、演讲为主要表演形式；体裁不限，古诗词、现代诗、散文、故事等；用普通话，自备配乐、服装、道具等。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

六、比赛时间地点

(一) 初赛：有各地活动中心组织初赛，选拔选手参加决赛。

(二) 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作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 参赛作品要求：

1. 语言表达：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楚、准确，语言生动，语气、语调、声音、节奏富于变化，轻重缓急、抑扬顿挫契合诵读内容，能准确、恰当地表情达意。
2. 自备稿件需主题鲜明：符合主题要求，感染力强，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价值。
3. 仪表仪态：衣着得体，与作品内容相协调；精神饱满，姿态自然大方；表演能与朗诵融为一体；通过表情变化反映作品内涵。
4. 表演效果：朗诵具有韵味和表现力，声情并茂；集体表演配合协调一致，增强表达效果。
5. 鼓励创新：各参赛单位的自备作品用与众不同的方式诠释作品，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形式富有创意，可添加适当配乐、音效、视频或以其他富有创意的形式进行朗诵。

(二) 评分标准

1. 自我介绍：15分。
2. 指定稿件：35分。
3. 自备稿件：50分。

总分共计100分

(三) 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八、评选原则及奖项设置

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部比赛的评审工作。

(一) 学生奖：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

(二) 指导教师奖：获得比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九、注意事项

(一) 各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经初赛选拔优秀选手，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20日登录河北校外教育网，打开比赛报名窗口，填报参赛选手信息，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不予评选。

(二) 参赛选手年龄为7-14周岁（2006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每个中心限报一支代表队，最多不超过3人。每支参赛队限报1名指导教师。

(三) 比赛背景音乐选手自备。

(四) 参赛单位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END



